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身 分 證 號	Q 1 2 3 4 5 6 7 8 9			
		王 大 明	50 . 09 . 25	男	職 業	商			
					住 址	嘉義市東區○○路○○號			
					電 話	(05) 2 2 2 4 3 7 1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 一 編 號				
					地 址				
					電 話				
聯絡電話為手機時， ☐ 是 ☐ 否 以簡訊通知辦理情形。									
代 表 人					住 所		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		電 話	
原 處 分 機 關	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	相 關 文 號	111.12.1 嘉市財土字第 1111000001 號處分書			
請 求 事 項	為不服貴局 地價 稅 事件核定 111 年度 應納稅額 5,800 元 裁處罰鍰 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請貴局撤銷對申請人所有座落於嘉義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課徵地價稅之處分。

二、理由：

(一)嘉義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是為農業區之旱地目及林地目，是為應課徵田賦，非屬課徵地價稅之土地。

(二)貴局對前述該筆土地改課地價稅之處分，如果是依據嘉義市政府之通知函而做成之處分，則請告知申請人嘉義市政府來函文號及內容，以利申請人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更正。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、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	
此 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	印 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			
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線上申請納保事項			